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06/2010 號

2010 年 1 月 15 日

「童軍環保大使」訓練班

為鼓勵童軍積極參與環保工作，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2010年3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「童軍環保大使」導師王保強先生主持，歡迎各童軍支部成員參加。**凡完成並考試及格之學員，可獲認可達至「環境保護」專章（服務組）之考核資格。**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：

日 期	星 期	時 間	地 點
2010 年 2 月 27 日	六	1500-1800	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2010 年 2 月 28 日	日	1000-1700	
2010 年 3 月 14 日	日	0900-1600	戶外參觀活動及考試

(二) 參加資格：本地域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成員，年滿 14 歲者獲優先考慮。

(三) 費 用：每位收費港幣五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旅遊巴及茶點。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班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「**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**」。

(四) 名 額：50 人

(五) 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，必須已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。

(備註：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的回郵信封不全，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。)

(六) 截止日期：2010 年 2 月 10 日(星期三)

(七) 其 他：

1.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2.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3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4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